

入世十年

吕晓杰 韩立余 黄东黎 史晓丽 杨国华

编写

人民出版社

纪念中国加入世贸组织

十周年访谈录

法治中国

CHINA
WTO
纪念中国加入
WTO十周年丛书

入世十年 法治中国

吕晓杰 韩立余 黄东黎 史晓丽 杨国华 编写

人民出版社

纪念中国加入世贸组织

十周年访谈录

责任编辑:茅友生

装帧设计:鸿 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入世十年 法治中国——纪念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十周年访谈录/

吕晓杰 韩立余 黄东黎 史晓丽 杨国华 编写.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2

ISBN 978-7-01-010475-1

I. ①入… II. ①吕…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中国-文集 IV. ①F743-53②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8055 号

入世十年 法治中国

RUSHI SHINIAN FAZHI ZHONGGUO

纪念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十周年访谈录

吕晓杰 韩立余 黄东黎 史晓丽 杨国华 编写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3.5

字数:390 千字

ISBN 978-7-01-010475-1 定价:4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 前 言 ❖

一年多以前，我们几个好友聚到一起，说起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快十年了，作为从事 WTO 研究和实务工作的人，应该做点什么来纪念这样一个重要的日子。

我们还清楚地记得，《人民日报》在 2001 年 11 月 11 日发表了一篇社论——《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祝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社论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事业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必将对新世纪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时光荏苒，到今年的 12 月 11 日，中国加入 WTO（“入世”）整整十年了。这十年来，“入世”究竟给中国带来了哪些方面的变化？中国以后该朝着哪个方向发展？我们想，这可能是很多人都想知道的一个大问题。

在我们看来，WTO 对中国的影响是方方面面的，因此，利用中国“入世”十周年纪念这一机会来回顾一下 10 年来的变化，对于我们坚定信心、展望未来是很有意义的。由于我们都是从事法律工作的，考察 WTO 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影响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于是，我们决定从“入世”对中国法治的影响这一角度，拜访那些在中国

“入世”过程中以及在中国“入世”后起着重要作用或者在 WTO 领域具有重要影响的一群中国人和外国人。我们拜访的人包括前美国贸易代表巴尔舍夫斯基大使、美国享有世界声誉并被称为 WTO 之父的 Jackson 教授、WTO 上诉机构前主席和现任“大法官”、直接参与中国“复关”和“入世”谈判的核心人员、中国负责外经贸法律工作的官员、中国驻 WTO 使团的官员、中国在 WTO 秘书处工作的“内部人士”和 WTO 总干事拉米身边工作的人、美国负责中国事务的贸易代表助理、WTO 专家组成员、欧盟大名鼎鼎的贸易律师、代理 WTO 争端解决案件的国内知名律师、中国高校长期从事 WTO 研究的著名学者等。这些人中的每一位都是 WTO 界响当当的人物！我们希望，透过他们的亲身讲述，让我们有机会从多个不同的视角来审视中国“入世”十年来的发展和变化，尤其是在法治建设方面的发展和变化。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读物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的。

明确立意之后，我们开始约见和访谈这些“当事人”，并针对每位受访者拟定详细的访谈大纲，希望尽可能地通过他们的各自不同的亲身经历给出读者们希望知晓的答案。令我们感动的是，在我们发出访谈邀请之后，这些曾经并且现在仍然继续从事 WTO 相关工作的专家们，仿佛与我们心有灵犀，欣然接受了我们的请求。当时，我们心中的喜悦与激动可想而知！

在随后的几个月时间里，在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王府井东方广场的写字楼和君悦酒店、中外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室、餐馆和咖啡厅，在美国华盛顿的乔治城大学、在美国顶级律师事务所总部的办公室，到处都留下了我们与专家们一一访谈的身影。受访专家们经常是刚刚下了飞机还没有习惯时差就直奔访谈地点，有的专家则是利用短暂的回国休假时间或者出差时间接受访谈，

还有的专家在无法抽出时间接受面谈的情况下给我们发来了手稿。受访专家们的大力支持和认真精神感动了我们！在那段时间里，虽然身体是累的，但我们的内心是激动的，我们的收获是丰富的！我们是如此近距离的聆听他们的经验和见识，感受他们的风采和智慧！我们是如此无所顾忌地提出我们想知道的每一个问题，生怕错过了难得的机会！每一次访谈结束后，我们总是感慨万千。每当这时，我们就感觉到，这一系列访谈，不仅仅是回顾与展望，更是我们自身提升的难得经历！从每一个访谈中，我们了解到了不为人知的故事和事实真相，思考了前所未想的问题。就这样，每一次访谈，我们都沉浸在兴奋和感慨之中。我们尽情地提问者、交流着，以至于几乎忘却了我们访谈的主题：WTO 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影响！

当几个月的访谈结束后，我们开始静下心来，仔细翻译、整理和阅读着每篇访谈稿。通读下来，我们终于松了一口气——我们的访谈目标实现了！因为尽管受访专家们来自不同的国家、从事着不同的职业，但是，他们都有一个共识：WTO 是国际法治的成功典范，它为世界的稳定与和平作出了积极贡献。加入 WTO 更是对中国的法治建设产生了积极而深远影响，它促使中国以国际规则为立法准则，促使中国认真履行 WTO 承诺，促使中国积极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等等。十年来，中国已经走上了法治的轨道，形成了完善的法律体系。当然，专家们也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不要神化 WTO，不要夸大 WTO 对中国改革开放的影响。中国的改革开放是自主性的，不是任何外力强加的。我们应该以切切实实的客观态度看待 WTO 对中国政治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同时，中外专家们还告诫我们，中国“入世”将近十年，中国已经不再是新成员了。在未来的日子里，中国应该在 WTO 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为了使大家了解美国对中国“入世”十周年的看法，我们对“美中经济和安全审查委员会”在2010年6月9日举行的听证会进行了翻译和整理。这次听证会的主题是“中国在WTO中的作用：过去和将来”。纵观听证会14位嘉宾的发言，或理性或感性，但它反映了外界对中国“入世”的看法。我们希望透过这些看法，能够为大家开拓新的视野。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一定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例如由于时间和联络等因素所限，我们只访谈了目前的13位专家。但是，我们为受访专家们有如此广泛的共识感到欣慰！在中国“入世”20年或者更长时间之后，当读者读完这本书，还能够从中发现一片别样的天地的话，那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

编 著

2011年8月

❖ 目 录 ❖

前 言.....	1
外经贸法规“元老”——张玉卿.....	1
“GATT/WTO 之父”——John H.Jackson	29
“中国代表团公使”——张向晨.....	43
“美国首席谈判代表”——Charlene Barshefsky	63
“从贸发到 WTO 的国际官员”——唐小兵.....	101
“多边体制的虔信者”——Timothy · P · Stratford	123
“WTO 总干事的顾问”——王晓东.....	143
“WTO 首任大法官”——James Bacchus	159
“中国复关先行者”——王磊.....	171
“负责中国事务的要员”——Charles W.Freeman	197
“WTO 的中国大法官”——张月姣.....	213
“欧洲反倾销之父”——Jean-François Bellis	233
“WTO 政治经济学家”——张汉林.....	243



中国在 WTO 中的作用：过去和将来.....	272
——美中经济和安全审查委员会听证会综述	
一、中国“入世”十年对美国的影响.....	274
二、永久正常贸易关系（PNTR）.....	285
三、人民币汇率问题.....	293
四、知识产权保护.....	303
五、政府采购与自主创新政策.....	306
六、清洁能源问题.....	312
附录：术语解释.....	314

外经贸法规“元老”——张玉卿

张玉卿简历

张玉卿，北京张玉卿律师事务所主任。WTO 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成员，WTO PGE（常设专家组）成员。

1982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法专业，获硕士学位，同年被分配到外经贸部条法司工作。1986年获美国乔治城法律中心国际法硕士学位。

1987年回国后一直就职于商务部条法司。曾任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司长。担任过两届 UNIDROIT 理事会理事，《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三版工作组成员，中国法学会 WTO 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和博士生导师。2005年成立北京张玉卿律师事务所，从事国际经济贸易、WTO 法律咨询和国际仲裁工作。



出版的专著有：《美国国外销售公司（FSC）案评介》（2011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释义》（2009年）、《WTO与保障措施争端》（2001年，与李成钢合著）、《国际反倾销法》（2001年，与高永富合著）、《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释义》（1998年）、《国际反倾销法律与实务》（1993年）。主编《WTO法律大辞典》（2006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国际商事合同通则：2004》（2005年）、《WTO新回合法律问题研究》（2004年）、《国际特许经营指南》（2002年）、《国际反倾销法实用大全》（2001年）、《国际经贸条约集（第一卷）》（1993年）。与他人共同翻译：【美】约翰·H·杰克逊（John·H·Jackson）著：《GATT/WTO法理与实践》（2002年）。此外，还发表数十篇学术论文。

❖ 张玉卿先生访谈手记 ❖

谈起这部访谈成果，首先要感谢的就是张玉卿先生。当我们最初向他谈起这个系列访谈计划的时候，他对我们竖起了大拇指：值得做！紧接着就反指着自己笑道：那你们第一个就应该采访我！我当你们的试验品！就这样，他真的就成了我们的“试验品”。

他在外经贸部（现在的商务部）条法司工作二十多年，先后担任处长和司长，亲身参与和经历了中国涉外经贸法律的发展变化，参与和经历了中国从“复关”到“入世”的全部过程。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提出“复关”请求之初，他就参加了中国的“复关”谈判。到了 90 年代后期，他又参加了“入世”谈判。退休之后，他不仅继续从事着他所喜欢的法律事业，同时还作为中国政府首批推荐的专家入选 WTO 专家组指示性名单。2007 年 9 月被 WTO 总干事拉米指定为审理美国、厄瓜多尔诉欧盟香蕉案(DS27) 两个第 21.5 条专家组成员，成为中国公民在 WTO 专家组任职的第一人。

对于中国的改革开放、对于中国的外经贸法律工作，他太了解了！对于那些从事外经贸法律业务的中国人和外国人，他太熟悉了！不仅如此，多年来，他还笔耕不辍，著作颇丰。正是这种忘我的学术精神，使他获得了高校和学术研究机构的青睐，他经常走入大学的课

堂、走入研讨会的会场，与学生和学者们交流和对话。退休了，他的天地更宽了，他是 WTO 的“法官”、他是律师、他是教授、他是仲裁员、他是学术研究学会的会长。我们在想，对于中国外经贸关系这么些年的风风雨雨，他是最有发言权的！我们访谈对象的第一人，舍他其谁？

如此资深的外经贸法律官员，却平易近人，乐观开朗，谈笑风生，热情洋溢，诙谐幽默，慷慨大方！在他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室，我们的访谈是轻松的、愉快的，大有宾至如归的感觉！

然而，从他的谈话中，我们却也看到了他十分“较真”和严肃的一面。他谈到了“入世”前的大规模的法律法规的清理，谈到了自己担任“法官”的 WTO 争端解决案件，谈到了加入 WTO 对中国法治建设的积极作用，谈到了中国加入 WTO 的艰辛过程，谈到了中国在国际上的地位，谈到了中国遵守国际规则的重要性。尤其是他从自己的亲身经历，高度评价了为中国加入 WTO 作出重大贡献的那些人，特别是时任首席谈判代表的龙永图先生，认为他“是中国加入世贸的功臣，我们应该感谢他的工作，记住他的名字。”

整整三个小时的访谈，令我们对张玉卿先生肃然起敬，我们敬佩他的学识，敬佩他的执着，更敬佩他的真诚！对他的访谈，不仅让我们看到了 WTO 对中国法治建设的积极贡献，看到了中国改革开放的丰硕成果，更坚定了我们克服困难完成全部访谈计划的信心！

❖ 张玉卿访谈录 ❖

访谈对象：张玉卿

访谈时间：2010年5月16日下午

访谈地点：北京市张玉卿律师事务所

访谈人：杨国华、韩立余、黄东黎、吕晓杰、史晓丽

访问时长：3小时

访：首先，非常感谢张司长接受我们的访谈邀请。我们这次访谈的主题是“入世十年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影响”。我们希望通过访谈，找到一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实质影响，而不仅仅是纯粹的感觉。事实上，加入WTO对中国在很多方面都产生了影响，但是，我们今天的访谈主要集中在“入世”对于中国法治建设的影响上。记得上个星期，我们提出了这个系列访谈计划，想听听张司长您的看法，并请您做我们的首位受访者。您当时就说：“这事儿我坚决支持，头一个得采访我，我给你们当试验品。”今天，我们就将您作为系列访谈的“试验品”了，希望通过今天的访谈能够为我们日后展开的更多访谈提供经验和教训。

那么，我们今天的第一个问题是：张司长，为什么您说得第一个



采访您？

张玉卿：（笑）我的意思是说，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我就一直参与中国的“复关”与“入世”工作，直至谈判最后完成。在中国政府里，像我这样能够参与中国“复关”和“入世”全程的幸运儿并不多。事实上，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我的工作重心就一直在 WTO 领域，包括参与谈判、清理国内的法律法规、参与国内立法、参与 WTO 案件的争端解决。

访：大概是什么时间开始进行大规模的法律法规的清理工作的？它意味着什么？

张玉卿：我记得，1999 年 11 月 15 日，中美关于中国加入 WTO 的双边谈判取得成功。1999 年 12 月 1 日，我们就成立了法律法规清理小组。1999 年 11 月 15 日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日子。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美国在 WTO 中一直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它是龙头老大，能够与美国谈成协议，说明中国加入世贸的日子屈指可数了。美国虽然通过谈判拼命争取自己的利益，但是，美国的方案也同时反映了欧盟、日本等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利益。美国实际上是 WTO 中发达成员的总代表。中国在与美国达成协议之后，其他 WTO 成员再与中国进行谈判时，在要价上仅仅是填平补齐而已。这些国家再想对中国提出更高的要价就很难了，而且也不大可能会有国家对美国与中国达成的谈判结果表示反对。这是当今世界的现实。总的来讲，在中美谈判中，中国在某些方面争取到了十分重要的有利条件，例如取得无条件的多边最惠国待遇，打掉了所谓的“一般保障措施”等等。所以我说，1999 年 11 月 15 日是个值得纪念的一天，是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天。成立清理法律法规办公室这一安排，说明我们中国政府对中美协议的高度重视，对 WTO 规则的尊重。

访：中国在与美国谈判成功之后立即成立清理法律法规办公室，是美国人在谈判中提出的要求？还是我们主动采取的一项措施？这个机构的具体任务是什么呢？

张玉卿：1999 年成立的这个机构的准确名称是“法律法规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谈判中，美国人并没有提出这个要求，它完全是我们自己的主动行为。因为当时我们很清楚，如果我们对外承诺遵守 GATT 的规则，放开外贸权、按照 TRIPS 规定保护知识产权、在国际贸易中遵守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就必须使我们的外经贸制度与 WTO 的规定相符，就必须要对那些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法律法规进行清理、修改，甚至重新制定。这体现了我们对 WTO 规则和国际法的尊重以及我们履行义务的诚意。

当时，我们的任务很艰巨。首先是清理外经贸部的所有内部文件、部门规章、行政法规等，然后逐步扩展至其他各部委。国务院为此还专门成立了一个领导小组。在中央一级，需要修订、废止，或者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共有 1150 余件。在中央层面的清理法律法规工作完成之后，就是各省内部的法规清理工作。对于被清理的法律法规，我们按照“保留”、“修改”、“废止”和“重新制定”这四个档次来分类，造册。在中央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清理中面临的所有问题，比如某个法规规章是否保留、某项法律法规是否符合 WTO 的规定，这都要由外经贸部的法律法规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定夺。具体说就是现在的杨国华副司长，当时的杨处长负责。你们可以想象得到，当时的工作量究竟有多大！

在加入 WTO 之前进行大规模的法律法规清理工作，这在世界上是绝无仅有的。以至于美国著名的 WTO 学者杰克逊（John Jackson）教授都对中国的这种做法感到吃惊！我记得，WTO 秘书处法律司有

位专门负责“中国加入 WTO 工作组”法律工作的官员哥特勒专程来到中国约见我，了解中国法律以及法律法规的清理情况。他曾经向我提出，中国的某些法律制度和 WTO 规则不相符，但是，中国政府完全可以向 WTO 提出给予两年过渡期的请求，也就是在“入世”两年后再使中国的法律法规与 WTO 规则相符，不一定非要在“入世”前清理法律法规，这样也会使中国清理法律法规的时间宽松一些。

事实上，通过在日内瓦进行的多边和双边谈判，我们早就清楚中国的贸易制度在某些方面是与 GATT/WTO 制度不符的。我们长期实行的计划经济下的对外贸易管理体制与以市场经济为导向的 WTO 规则存在着很多不匹配的地方。例如，在当时，我们的外汇使用采取的是计划和内部审批的制度，进出口也是通过计划、配额和许可证进行管理，而且有权从事外贸业务的也就是那些数量有限的几十家外贸总公司以及它们控制的各省分公司。在哥特勒提出建议之后，我们在研究后觉得，虽然他的建议是出于好意，但是，我们担心，如果我们不进行法律法规的清理工作，有可能会使中国在过渡期内不能取得完全的 WTO 成员地位，不能完全享受 WTO 的权利。最后，我们还是没有采纳他的建议，仍然继续进行庞大的法律法规清理工作，而且必须要在加入 WTO 之前完成。可想而知，我们的任务是迫在眉睫的。要想中国在加入 WTO 之后立即取得完全的 WTO 成员地位，我们必须对与 WTO 规则不符的法律法规进行彻底的清理。我们当时也感觉到，对于长期习惯于靠内部文件管理的中国，无论从程序上还是彻底性上，清理法规的工作都是十分艰巨的，这项工作就像个无底洞，没完没了。但是，为了中国早日加入 WTO，工作组的同志们还是充满了按时完成任务的信心与决心。事实也证明这项工作完成得非常出色！

杨国华（补充）：确实如您所言，作为法律法规清理小组办公室的